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3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83.16万平方米,同比增加6.14%;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49.35亿元,同比增加50.71%。2022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836.17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5.10%;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265.46亿元,同比减少12.02%。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2年9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合肥瑶海YH202204地块	合肥瑶海区	住宅	4.34	8.01	49%	32,967
2	杭州市拱墅区铁路北05地块	杭州市拱墅区	住宅	6.05	14.54	34%	91,832
3	东莞市长安镇2022WR003号地块	东莞市长安镇	住宅	5.84	22.17	49%	245,627
4	苏州市昆山同丰路项目	苏州市昆山市	住宅、商业	13.46	24.89	35%	116,561
5	香港土瓜湾第四期荣光街/崇安街(KC014)地块*	香港九龙城区	住宅、商业	0.29	2.59	30%	66,003

注:“项目名称”列中,含“*”的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74.35%的股权,股票代码:0978.HK)之合资公司Fortune Hope Limited新获取项目,所列示权益比例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持有项目的权益比例,公司需支付价款已按项目获取当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列示。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终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坚之先生。

2021年8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恒投资”)签订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2021年8月5日,公司发布了2021-058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在2021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2022-049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受此影响,公司与力恒投资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未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终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坚之先生。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稳定发展现有业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6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2]56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中航光电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授予方案;以后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要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22年11月7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7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2年9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5号)。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2022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业绩下滑的专项说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等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117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162,397,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1%。本次办理7,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7,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2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通知,浙江金帆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原因

为支持公司草甘膦业务拓展,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为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子公司之间围绕草甘膦系列产品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担保,浙江金帆达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万股股票质押给宜昌兴发作为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21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

鉴于当前浙江金帆达质押的公司1,200万股股票市值已明显超出宜昌兴发为上述业务提供的23,500万元担保额度,经宜昌兴发与浙江金帆达协商一致,宜昌兴发同意浙江金帆达解除质押给宜昌兴发的700万股股票,同时浙江金帆达向宜昌兴发新增抵押其评估价值2.25亿元的房产作为反担保。本次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浙江金帆达质押给宜昌兴发的公司股票数量为500万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3,780万股。

二、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1%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0.63%
解质时间	2022年11月7日
持股数量	162,397,372股
持股比例	14.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0%

浙江金帆达解除本次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新增抵押房产的情况

浙江金帆达本次用于抵押的房产,位于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205号新青年广场B座第4-26层,房产面积共计23,235.03平方米。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日为2022年7月31日的众联评报字[2022]第1333号和众联评报字[2022]第1334号,评估价值2.25亿元。2022年11月4日,上述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2-11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22-103)。本次股东大会将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5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

H股股权登记日: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22年11月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孙慧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进一步更新中集集团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1项、第2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3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第1项议案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第1项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第2项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3项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进一步调剂的公告》。

第1项、第3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3日(星期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濡蓉
联系电话:	0755-26691130
传真:	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8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9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10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孙慧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进一步更新中集集团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 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enfu.pr@renf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7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董事兼总裁邓霞飞先生、独立董事刘林青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亚君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前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7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enfu.pr@renf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27-87597232

邮箱:renfu.pr@renfu.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14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8日
-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8日(周五)上午10:00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追加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22/1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2、联系人:阮源、严纯;

3、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日期: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追加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699.60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0年8月5日,公司收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景国资发[2020]47号),原则同意黑猫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8、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上市日为2020年11月13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于2022年11月14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